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:101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開會地點: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:羅副校長清華 記錄:柯佳恩

出席人員: 李校長嗣涔(羅清華代)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

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莊榮輝代)、馮學務長燕、

鄭總務長富書、陳研發長基旺(楊婉玫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

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

陳院長為堅(鄭守夏代)、李院長琳山(陳良基代)、羅院長竹芳(潘建源代)、 郭主任瑞祥(廖咸興代)、苑舉正教授、熊怡教授、劉靜怡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

張所鋐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胡星陽教授、

鄭守夏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徐炳義專委、郭俊廷同學、

賴彥任助理研究員

列席人員:張主秘培仁、林俊全教授、校園規劃小組吳慈蔵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

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、保管組王編審占春

請假人員:蔡院長明誠、吳明德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張震東教授

應到委員:38位 實到委員:34位 請假委員:4位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0年12月9日-101年2月17日) 本小組於100年12月9日至101年2月17日,共召開3次會議(會議 紀錄如附件1),討論案5件,討論通過案件4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:

## (一)討論案

- 1.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(總務處營繕組)
  - 決議:(1)本案通過。
    - (2)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,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。
-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校園規劃小組)
  決議:本案請提案單位、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。
- 3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(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)

決議:(1)本案通過。

- (2)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,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。
- 4.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 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:(1)本案原則通過。

- (2)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,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。
- (3)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,邀請委員諮詢。
- 5.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:(1)本案通過。

- (2)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,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
- (3)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,提送校園 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### (二) 通過案件簡介

1.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(總務處營繕組)

本校椰林大道道路寬廣,於學生下課時間出入之自行車流量極為龐大,加上行人常行走於椰林大道椰子樹下之柏油路面,且學生常有併排、雙載、單手騎車及逆向行駛等情況,皆易於椰林大道上發生交通衝突。目前椰林大道尚未劃設行車分向線、分向指引等標線或設施,如有師生於上揭道路發生事故,恐有疏失之故。因此本案擬將椰林大道進行交通分向,辦理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,希藉此提出有效改善椰林大道交通之方案。並期椰林大道改善後除安全外,更兼具人文氣息及有親和力的空間。

本案建築師提出以下 4 個交通分向規劃方案:

方案一:標線 方案二:鋪面 方案三:植栽

方案四:其他--自行車專用道透水瀝青混凝土鋪面、彩繪地坪。 案經第10屆交通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:

- (1)進行問卷調查,依可行性研究方案進行調查。
- (2)建請建築師修正第一方案,僅於椰林大道劃設分隔線,提送校規 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本案於 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問卷調查,綜合交委會意 見與調查結果,提出椰林大道中央劃設分向線之規劃方案:依交通部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,於中央劃設黃虛線、接近交叉路口段劃設禁 止超車線(雙黃實線)、交叉路口停止線(白實線,與禁止超車線垂直)。

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 論決議如下:

- (1)本案通過。
- (2)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,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。
- 2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(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)

本案係因應臺北市政府要求本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,於第一學生

活動中心增設電梯。經建築師就動線、建築外觀、既有使用等因素綜合考量,於不影響建築外觀及既有社團辦公室使用下,選擇於現有挑空中庭魚池處,局部縮減魚池面積設置電梯。為減少對此建築空間之影響,選擇採用透明電梯之型式,且電梯高度配合既有屋頂高度規劃,採用無機房式電梯。本案目前已取得建築執照,並經「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會議」決議請本校提出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至地下室之作法。

本案因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為王大閎建築師代表作品之一,經民眾投 書及校內師生關切,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將本案提校園規劃小組 委員會報告,諮詢委員意見,以使電梯增建案更為完滿。

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決定:「請建築師思考替選方案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」。後續提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:「請建築師就原設於水池之方案及規劃於商業空間處之方案再思考,下次再提案討論。」。

本案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如下:

- (1) 本案通過。
- (2)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,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。
- 3.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(總務處營繕組)

本校凝態館西側戶外廣場因應各類活動需求,常有重型車輛進出及 貨物裝卸,導致既有透水磚鋪面破損且多處地面、水溝蓋凹陷,雨天積 水嚴重,影響人車通行舒適及安全,且公共藝術區域地磚亦常受樹根破 壞而隆起,導致廣場地磚修補不斷。

考量廣場經常性活動重車進出之所需,現有軟底透水磚地坪實無法 承載重車壓力,為徹底改善此一狀況,擬將全區鋪面重新規劃。體育室 依校規會委員要求提出「重車管理規劃」將重車停放於北側及東北側, 建築師提出規劃方案將廣場以中間排水溝為界,劃分為 1 區(鄰近體育 館)、2 區(公共藝術設置),1 區全部採耐重壓不透水鋪面,2 區維持透 水性鋪面。為配合體育館活動時程需求,採分區施作,第1階段以1區 為先行施作範圍。

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決定:(1)本案雖為報告案,但是疑點很多,會後請營繕組、建築師會同體育室討論。(2)請體育室提出交通維持與重車管理方案,並請建築師檢討造價成本,提送 1 月 4 日校規會討論。

本案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如下:

- (1)本案原則通過。
- (2)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,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

審核。

- (3)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,邀請委員諮詢。
- 4.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(總務處營繕組)

二號館位於椰林大道側,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,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。整修內容包含北、東及西向立面水電管線廢除、實驗室排氣管改善、雨水管及固定鐵件更新、給排水管更新(含冷氣排水管)、分離式冷氣配合調整位置及安裝,原設置之窗型冷氣則採逐年汰換方式處理。

本案經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如下:

- (1) 本案通過。
- (2)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,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
- (3)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,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## **多、討論事項**

案由一: 南投縣政府擬使用本校實驗林和社營林區第 27 林班 516 號地(地籍編:信義鄉同富段 741-1 地號)1 筆,面積計 0.352 公頃,作為南投縣立隆華國小校地案,是否同意,提請討論。(實驗林管理處 提)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和社 27 林班 206 號林地 1 筆,面積 0.4242 公頃,作為隆華國小校地,惟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沖毀校舍,實驗 林管理處遂即提供「和社 27 林班 268 號合作造林地」作為該校臨時教 室用地,並提 98 年 8 月 25 日、98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587 次、2589 次 行政會議及 98 年 9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報 告。
- 二、今南投縣政府擇定同富段 741-1 地號土地作為隆華國小重建校舍用地,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,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2,請 參閱。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修正土地使用契約書後本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實驗林管理處就轄內提供作為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契約,研析對本 校權益更有保障之方案。

#### 執行情形:

- 一、本案已依規定辦理合約簽訂竣事,並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實管字第 1010002056 號函檢送土地使用契約書兩份予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本案契約書經詢本校法律顧問鍾永盛律師及實驗林管理處法律顧問

陳榮昌律師意見表述如下。

- 三、管理人之權責因國家賠償法之國家賠償責任採無過失主義,如提供 之土地契約期間,實驗林管理處事實上仍處於管理狀態者,仍應負 責,是以,對土地使用上不因於契約上任何規定而主張免責。另於 使用人之權責部份,則擬採用鍾永盛律師之意見修改契約書內容, 以確保使用人負擔其責任義務。
- 四、上述律師意見業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實管字第 1010003108 號函檢送 土地使用有償契約書修正意見彙整表予校產維護專案小組委員參酌 並請其惠賜意見,以備提下次校產維護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